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 鄂 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 特布德四步 套子农村公路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特布德四步套子农村公路,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夏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544.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2.7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 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_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字夏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取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